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海东市乐都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乐都区李家壕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李家壕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
- 2、总投资额：153.49 万元
- 3、工程概况：建设总里程 3.304km。主要实施路基、路面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海东市乐都区李家壕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的收取依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第29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东市乐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2018年11月26日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新乐大街27号

邮政编码：810700

联系电话：0972-86222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宁市万达广场SOHO 4号楼7楼10729室

邮政编码：810001

联系电话：0971-8229033

传真： /

电子邮箱：364596763@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35010154800004381